

中山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名字服务注册申请表

名字所属域	拟注册名字	IP 地址
申请部门 _____	所在校区 _____	申请日期 _____
经办人姓名	经办人电话	经办人邮件地址 _____

(以上信息请申请人在计算机上填写，签名盖章后送交网络与信息中心办公室)

经办人签字 _____ 部门主管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

协议条款：

一、不得利用该站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本站制作、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- (一) 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- (二)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- (三) 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(五)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(六) 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、教唆犯罪的；
- (七)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或者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；
- (八)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；
- (九)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；
- (十) 进行商业广告行为的；

二、注册时严禁如下行为：

- (一) 使用敏感名字注册
- (二) 使用恶意的、混淆性的、侮辱性的词汇
- (三) 使用其他令人反感的字眼

三、请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：

- 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
- 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
- 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
- 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

(以下信息由网络与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填写)

是否受理 是 否 不受理原因 _____

注册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费用 _____ 元 前台经办人 _____

后台处理意见 _____ 后台经办人 _____